

法官说法

装液氧的冷藏车突然起火 司机下车查看被烧成重伤

医疗费该由谁承担?

通讯员 邱春燕

事件回顾:

刘某是跑长途运输的,平时从山东运输青菜至广东,再从广东运输一些水产品返回。
2016年7月2日,像往常一样,刘某与广东佛山一水产品公司签订《水产货物运输协议》,约定由刘某驾驶冷藏车承运该公司的一批活鱼,前往杭州、上海、苏州,运费为5300元;期间,如发生货物短缺、质量损坏及延时等责任问题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运方负责赔偿。
随后,该水产公司将鱼全部用泡沫箱盛好装进刘某的冷藏车。为在运输过程中给鱼供氧,保证鱼的鲜活,水产公司还在车内安装了两只液态氧气瓶,其中,氧气瓶与泡沫箱间用塑料软管进行了连接输氧。
2016年7月3日中午,当刘某驾车行至衢州市衢江区境内高速公路时,冷藏车厢突然起火。刘某停车后,立即赶至与驾驶室相独立的冷藏车厢查看货物。不料,在打开车厢后门的瞬间,车厢内喷出火焰,将刘某大面积烧伤。
消防部门接到报警后出动消防车赶赴现场扑救。刘某后经医院诊断为:多处烧伤95%Ⅱ°-Ⅳ°及吸入性损伤。
消防部门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显示,起火点大约为车厢尾部右侧二只杜瓦瓶(即氧气瓶)之间的阀门处距车厢后门0.3米、距右车厢内壁0.2米;起火原因可排除小孩玩火、电气及线路故障、雷击、遗留火种、燃放烟花爆竹、纵火、吸烟等,无法排除氧气遇油脂后发热,引燃可燃物导致火灾。
刘某要求该水产公司赔偿损失未果,故就其花费的医疗费合计690143.99元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法官说法:

庭审中,刘某与该水产公司产生了争议。
首先,对于火灾事故认定书中的“油脂”来源,刘某认为油脂来自于该水产公司提供的氧气瓶或软管;该水产公司则认为油脂来自于刘某的冷藏车厢。其次,对于火灾事故导致刘某人身损害的过错责任,刘某认为该水产公司存在过错;该水产公司则认为运输途中的风险责任应由承运人即刘某自行承担。
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,消防部门在告知不能确定“油脂”具体来源后,原、被告双方在近7个月的时间内,未提供可以受理鉴定“油脂”来源或起火原因的机构;而大火烧毁了现场,当然也烧掉了“油脂”,法院亦不能直接认定“油脂”的具体来源。在此情况下,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条及2015版危险化学品目录,液氧属危险化学品,刘某存在未定期检查货物车厢、运输手续不规范的事实。
与此同时,法院认为,事发前刘某未尽合理注意义务,缺乏危化品知识,在车厢外体温度较高未确认安全的情况下盲目开启车门;事发时应急救措施不当导致烧伤,缺乏安全意识,运输途中也无该水产公司的人员陪同,疏忽了自身安全造成自身受损的后果,其本身存在过错,法院酌定刘某自负60%的过错责任。
作为托运人的该水产公司,未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,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、性质和防范措施的书面材料提交给作为承运人的刘某,也未向其告知液态氧气的危险性及使用注意事项。而按常理,鲜活水产品的装运及液态氧气瓶的安装、连接、开启供氧均由托运方的该水产公司完成;虽然“油脂”来源不能确定及查清,但该水产公司附带的两只开启状态的液态氧气瓶及塑料软管、泡沫箱,均为助燃物、可燃物,为火灾事故的发生提供了物质条件,埋下了事故隐患,故该水产公司对刘某的损伤应承担一定的责任,法院酌定该水产公司承担40%的赔偿责任,即赔偿刘某医疗费276057.60元。
该水产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,遂上诉至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近日,衢州中院作出终审判决: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你问我答

小学生骑单车撞伤人 家长该担责吗?



有读者问:

我10岁的儿子目前是名小学生。为方便儿子上学,近日,我用自己的身份证件,为孩子办理了共享单车手续。三个月前,我儿子骑车快速进入人行道时,忽然发现行人刘某迎面而来,惊慌失措之下,我儿子将刘某撞伤。
交警部门根据上述情况,认定我儿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。近日,刘某找到我要求赔偿全部损失。请问:我应否给予赔偿?

本报作答:

你必须承担赔偿责任。
一方面,未满12周岁儿童禁止骑单车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,驾驶自行车、三轮车的人员必须年满12周岁。你儿子年仅10岁,却骑共享单车上学,无疑与之相违。而交警部门对事故的认定结论,也正好表明刘某所受到的损害完全是因为你儿子违章骑行、遇行人惊慌失措、采取措施不力所致。
另一方面,该案中你应担负监护不力的责任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:“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,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。”你作为孩子的母亲,应承担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和教养责任。本案中,你作为儿子的监护人,不仅没有尽到上述责任,还用你自己的身份证件,为儿子办理了共享单车手续,纵容儿子使用单车。在此过程中,你因疏忽大意,没有预见儿子自身可能会造成伤害或造成他人伤害;或已预见但又轻信可以避免,造成了主观上的过错。也正因为如此,决定了你必须对刘某所遭受的损失“买单”。 颜梅生

保管同事工资却遭贼手 需要进行赔偿吗?

有读者问:

一个月前,我同事李某领到两个月的工资后,与我相约一同上街。临近中午时分,因我有事需要先回公司,李某便将其7000元工资交给我带回,让我等她回去后再还给她。
为防止被盗,我将她的工资连同我的一起放在手包里,并紧紧系在自己的手腕上。可在乘坐地铁时,手包却被小偷以割取的方式窃走。请问:我应否对李某承担赔偿责任?

本报作答:

本案涉及到保管合同问题,保管合同指的是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,并返还该物的合同。李某将工资放在你处带回,等她回去再给她,无疑与之吻合。
《合同法》规定:“保管期间,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、灭失的,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,但保管是无偿的,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失的,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”也就是说,当同时具备两个要件,保管人无需对保管物的毁损、灭失担责:一是无偿保管;二是保管人没有重大过失。
首先,本案中你与李某之间属于无偿保管。正因为李某将工资交给你保管时,并没有向你提过报酬,你也没有向李某要过报酬,双方之间没有协商,加之事后你与李某并没有“协议补充”,决定了你对李某工资的保管当属无偿。
其次,你对李某工资被盗没有重大过失。对于重大过失的界定中,有一条:即行为人尽到与处理自己的事务一样注意义务的,不属重大过失。你将李某工资连同自己的工资放在同一个手包并锁上,还将手包带子系在自己的手腕上,说明彼此的工资已经享受“同等待遇”。
因此,你无需承担赔偿责任。 廖春梅

法治漫画



“网购”

新华社 徐骏作

49.9元一份还“包邮”,可回访客可盖章……记者调查发现,正值暑期高校学生实习高峰期,一些网络平台上有人售卖虚假实习证明,价格从20元到200元不等,有的甚至还可以“私人订制”。专家指出,买卖虚假实习证明行为损害了社会诚信,相关部门应加大监管与打击力度,同时高校应加强学生诚信教育,维护正常的实习实践秩序。